

(2015)浙甬商破字第20号之一

2015年11月16日,本院根据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重整。因向社会没有公开招募到投资人参与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重整,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和管理人不能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本院于2015年5月4日依法裁定:一、终止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二、宣告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破产。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90号

黄裕考: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5610号

陈爱珍、倪隆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倪宏光、郑维红、陈爱珍、倪隆裕、费洋洋、宁波市鄞州隆锦车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判令被告归还贷款本金100万元,支付利息47377.77元,罚息35673.77元,复利3176.76元,本息合计1086228.3元。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0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5620号

吴燕燕、章奇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判令被告归还贷款本金1106399.29元,支付利息15397.26元,罚息147261.02元,复利2156.25元,本息合计1271213.82元。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5610号

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送达公告

高红儿(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11197907030549);季跃利(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26197312051331):你们擅自占用城市绿地一案,我局已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余城法罚告字【2017】第0095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内容如下:2017年04月24日9时00分我局余杭良渚中队执法人员通过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们在余杭区良渚街道未来城公寓11幢3单元102室南侧占用城市绿地。经查,你们在2017年4月初开始,用木制围栏圈占绿地合计面积50.38平方米,木制围栏高度1.45米,围栏周长22.5米。木制围栏内还新建洗衣台占用0.96平方米、新建花坛占用6.12平方米、铺设木板及地砖占用43.3平方米,经从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取未来城公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测量成果图,上述木制围栏圈占的区域为居住区一般绿地(草皮),2017年5月15日良渚街道城管服务中心抄告回函“当事人占用区域的原始绿化植被被草皮,当事人占用现有绿地的行为未经我中心审批”。认定本案事实

的证据有取证照片3张,《现场笔录》1份,《调查笔录》4份,《绿地测绘成果图》1份,《征求意见联系函》1份。你们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及《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对你们做出“十日内恢复所占用的绿地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听告字【2017】第0095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们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3日

(2017)浙0212民初5623号

郑贤桂、张丽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判令被告归还贷款本金1106399.29元,支付利息15397.26元,罚息147261.02元,复利2156.25元,本息合计1271213.82元。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公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判令被告归还贷款本金1106399.29元,支付利息15397.26元,罚息147261.02元,复利2156.25元,本息合计1271213.82元。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5726号

张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判令被告归还贷款本金1106399.29元,支付利息15397.26元,罚息147261.02元,复利2156.25元,本息合计1271213.82元。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5623号

郑贤桂、张丽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判令被告归还贷款本金1106399.29元,支付利息15397.26元,罚息147261.02元,复利2156.25元,本息合计1271213.82元。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646号

绍兴市飞特服饰有限公司、周建旗:本院受理原告杨立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883号

王昌洪:本院受理原告吴绍华与被告王昌洪、叶剑影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883号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建设银行收购的浙江半岛船业有限公司等三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半岛船业有限公司、浙江盘峙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市富明贸易有限公司债权债权总额17198.14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2837.61万元,利息4360.53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6月30日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抵押人浙江半岛船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盘峙岛半岛路1号的23407.71房产与107066.32m<sup>2</sup>土地使用权以5万吨与3万吨级船坞各一座、5万吨码头一座设定抵押,抵押人浙江盘峙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位于盘峙工业园区的75330平方米工业用地设定抵押,抵押人舟山市富明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沙塘路31号面积为1494.06平方米房产以及282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抵押人舟山市鑫轮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坐落在定海白虎山路18,20号面积为679.03m<sup>2</sup>房产及所附属的400m<sup>2</sup>土地设定抵押;保证人为卓祥对、王海凤、祁崇雷、任国定、王银球个人。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本次挂牌转让将采取债权收益权转让的方式进行】。

交易条件:【本次转让付款方式可以选择一次性付款或者配资付款;若选择配资付款,则买受人首付比例不得低于30%,配资成本等请联系业务人员咨询】。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6】月【29】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m.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洪经理】 联系电话:【0574-81891816】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88号嘉恒广场办公楼11楼】 邮政编码:【313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上接9版)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担保情况
316	朱义君	债权	沧州	人民币	3902.65	信用
317	朱义君	债权	沧州	人民币	73400	信用
318	朱义君	债权	沧州	人民币	89711.64	信用
319	朱义君	债权	沧州	人民币	39344	信用
320	朱义君	债权	沧州	人民币	81600	信用
321	朱义君	债权	沧州	人民币	18364	信用
322	朱义君	债权	沧州	人民币	149950.18	信用
323	朱义君	债权	沧州	人民币	8654.48	信用
324	任向前	债权	沧州	人民币	92446.49	信用
325	张云	债权	沧州	人民币	2584258.13	保证
326	杨宗光	债权	沧州	人民币	2519016.42	保证
327	王占瑞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424071.48	保证
328	崇奎玉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952945.69	保证
329	何亚峰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529182.8	保证
330	徐文天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399831.67	信用
331	王立卫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387341.18	保证
332	马向辉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44873.75	保证
333	徐树革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529618.18	保证
334	王春毫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49539.86	信用
335	郑亚贤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2000000	保证
336	陈建辉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404041.5	保证
337	孔祥全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935668.67	保证
338	黄镇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2584146.47	保证
339	赵建领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381588.86	保证
340	李文清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269278.08	保证
341	朱书贤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394260.15	保证
342	刘海彬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278443.57	保证
343	陈金才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2352311.09	保证
344	薛新达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000000	保证
345	朱恒品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715206.87	保证
346	崔晓峰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499996.67	保证
347	董延南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656749.25	保证
348	赵玉红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797402.65	保证
349	万善磊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14685.97	信用
350	康军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58651.72	信用
351	李井宽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447914.56	信用
352	高燕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74029.75	信用
353	郑平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318527.08	信用
354	徐长华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319202.35	信用
355	谷红辉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383123.65	信用
356	索海英	债权	秦皇岛	人民币	126695.55	信用
357	崔健	债权	秦皇岛	人民币	51481.14	信用
358	寇树波	债权	秦皇岛	人民币	96199.49	信用
359	张志超	债权	秦皇岛	人民币	181468.32	信用
360	申保辉	债权	秦皇岛	人民币	132499.57	信用
361	吴飞荣	债权	秦皇岛	人民币	2719649.23	保证
362	白洋	债权	秦皇岛	人民币	64621.75	信用
363	赵颖	债权	秦皇岛	人民币	1779043.5	保证
364	张忠鹏	债权	秦皇岛	人民币	484050.01	保证
365	赵海翔	债权	秦皇岛	人民币	1432394.32	保证
366	高国华	债权	秦皇岛	人民币	1833495.56	保证
367	果亮	债权	秦皇岛	人民币	354910.99	信用
368	于泉发	债权	秦皇岛	人民币	51614.69	信用
369	刘川	债权	秦皇岛	人民币	2445166.55	保证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